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湿地文旅产业园（单位名称）的CB4-9-197 地块文勘清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B4-9-197 地块文勘清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.355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9.5807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